

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輔導、管理、考核要點

(98年12月25日聯合大學育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)

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為使進駐企業了解自身權利義務，持續接受輔導與服務，依國立聯合大學育成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一、本要點所稱輔導，其項目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 進駐申請。
2. 技術支援。
3. 商務支援。
4. 市場資訊支援。
5. 行政支援。
6. 推廣支援。
7. 政府補助款申請。
8. 成立策略聯盟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管理，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、共用設施管理及營運績效管理，由育成推動委員會督導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考核，可分為

1. 進駐廠商部份，由本中心負責規畫督導，其項目包括：
 - (1) 營運項目是否符合。
 - (2) 營運績效。
 - (3) 自費款繳付信用。
 - (4) 借用物品返還。
 - (5) 違法情事。
 - (6) 營運輔導合約履行。
 - (7) 遷出條件確認。
 - (8) 回饋(金額、儀器、設備、感謝狀)。

2. 輔導業務部份，其項目包括：

- (1) 總體政策績效。
- (2) 廠商配合款收入績效。
- (3) 量化指標。
- (4) 質化指標。

四、本要點經育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後實施。